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

華高創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甲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乙 —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遵守收購協議之條件，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下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 僅供識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72,000,000港元，金額按本通函「代價」一段所述之方式釐定，並將由買方就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予賣方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藉此支付部分代價，連同可換股債券之利益及其條件規限，或(按文義要求)其任何部分之本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待行使轉換權後發行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為收購協議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裕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簽立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釋 義

「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恆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巽離」	指	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前擁有中國公司60%之股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行使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一般交易時間內供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
華高創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銷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程雋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擁有賣方50%及50%股權。擔保人加入收購協議成為訂約方，以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收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擔保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待售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結欠賣方之總額。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金額約為49,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7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 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裨益；(ii)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之面值約為49,800,000港元；(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表現；及(iv)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初步估值不少於194,000,000港元，其乃採用收入法編製初步估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估值師提供之最終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經計及待售貸款及於完成「資本承擔」一段所述之資本承擔後，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203,000,000港元。

估值師於上述估值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作出。

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假設及方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淨利潤(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只能從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當中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指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非經常性項目，例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以及重估盈餘變動等。

買方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並於各年度結束後90日內交付予賣方。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少於10,000,000港元，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相關年度之差額。

承兌票據一經發行，即由本公司託管，作為上述溢利保證之抵押。溢利保證之任何差額，必須每年通過於承兌票據本金額扣減差額金額之方式結付，且不得結轉至下一年度。換言之，每年1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不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累計至20,000,000港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累計至30,000,000港元，以評估補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結付方法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

董事會函件

- (b) 買方就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規定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之必要授權、牌照、同意及批文；
- (c) 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取得中國律師行出具並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內容涵蓋與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中國法律事宜，形式及內容獲買方絕對信納；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並無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律地位或持續存續以繼續進行彼等之業務之事宜；
- (g) 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有被聯交所視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條進行之反收購；及
- (h)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c)及(e)項不適用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g)項條件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交易

上文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落實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收購協議相關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其中中國公司按權益法列賬)。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完成交易後，代價32,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2,000,000港元(倘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出現差額，則予以調整(如有))
- 利息： 承兌票據將不計利息。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 償還日期：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42個月之最後一日。
- 提早償還： 買方可酌情於償還日期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任何提早償還將不會導致對承兌票據項下之支付責任造成溢價或折讓。

可換股債券

完成交易後，代價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賣方
-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 票面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利息。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 到期日：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年當日。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倘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無導致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責任，且不論有關強制要約責任由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及不時生效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而導致，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導致；及(ii)將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之部分可換股債券除外。

轉換價：轉換價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惟受限於相近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常規調整條文。如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注資或其後按大幅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將會產生調整事項。倘日後轉換價有所變動(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較：(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0港元溢價約33.89%；(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50港元溢價約30.61%；(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448港元溢價約30.72%；(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509港元溢價約27.54%；及(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99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383,031,3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0.24%。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轉換價，已參考股份之其時之最近表現及其時之現行市場環境。

換股股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而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3%，以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屆時已發行股本約24.60%。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隨時及於到期日前不時由本公司酌情知會債券持有人，以贖回任何部分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強制轉換： 於到期日，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將自動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為免生疑問，強制轉換僅適用於緊隨轉換後，將不會引發進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可換股債券部分。
- 可轉讓性： 倘獲本公司事先同意，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或轉移。倘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
- 地位： 換股股份一旦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之後續出售概不受限制。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背景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收購協議日期，除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外，賣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利益。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64.71%經擴大註冊資本(但並未繳足)之登記擁有人，其餘35.29%註冊資本為上海異離所擁有。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異離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香港公司及上海巽離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原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香港公司繳足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上海巽離繳足，分別佔中國公司股權的40%及6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公司有意將其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就其增資人民幣70,000,000元而言，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出具的書面同意規定，中國公司擬定增加的註冊資本將由香港公司於其經修訂營業執照之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繳足。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就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未繳付之人民幣70,000,000元付款，以供其於融資租賃業務中使用，有關付款將由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除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外，中國公司毋須就上述未付股本達成其他條件或要求。詳情請參考本通函「資本承擔」一節。考慮到上述情況，由於目標公司目前間接持有中國公司的40%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公司應作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後，中國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香港公司及上海巽離已取得批准，可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即中國公司)，該公司之營業執照列明，其獲准從事(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購買本地及海外地區之租賃物業；(iv)維護租約相關資產及處置租約相關資產之餘值；及(v)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營運期截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30年，惟條件為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並須聘用擁有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之適合專業人士。董事確認，中國公司符合上述準則，能於中國經營上述業務。董事已就中國公司是否合法諮詢意見，除營業執照外，中國公司毋須其他許可證或牌照，亦可於中國進行上述業務。能否取得營業執照，視乎中國公司管理團隊成員及組成是否擁有相關經驗及網絡。本公司將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而主要成員將繼續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門籌組及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予中國客戶。中國公司之客戶(亦即承租人)主要為製造業公司及政府機關。中國公司已取得商業牌照，經營期為三十年，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就取得商業牌照以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須符合之基本規定，包括具備最低水平之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並聘有擁有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的員工，而中國公司的管理團隊(詳情載於「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一段)已符合有關規定。中國公司之管理團隊具有於金融機構不同崗位獲得之豐富經驗，彼等之廣泛商業銀行網絡已讓中國公司於不斷發展的融資租賃市場提升聲譽及發展客戶關係。儘管如此，有關政府當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營業執照的申請。目前，中國公司業務仍然相對集中於上海，並逐步開拓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江蘇及浙江省。

常見的融資租賃業務模型為客戶提供商業安排，其中(i)客戶(為承租人)將揀選一項資產(如生產機械及基建設施)；(ii)中國公司(為出租人)其後將購買該資產；(iii)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使用該資產；(iv)承租人將就使用該資產作出一連串租金付款；(v)中國公司將收回該資產大部分或全部成本並賺取承租人作出的租金付款的利息；及(vi)承租人可於租賃期滿後選擇向中國公司收購該資產的所有權。

目標集團主要提供兩種資產為本租賃服務，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融資租賃安排下客戶之資產可由該客戶新購入或使用。中國公司按個別情況基準評估客戶所擁有資產之成本後，方決定是否與該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兩種服務的融資租賃安排一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訂之固定利率定價。然而，中國公司通常會按商業條款及個別承租人的個別情況調整利率。

直接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是向公司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由中國公司作為出租人，透過代表有關公司(即承租人)向其指定供應商收購選定資產及設備，提供財務援助。然而，有關安排一般由中國商業銀行轉介。由於中國收緊商業銀行的財政政策，致使該等銀行不願意提供直接融資租賃予企業。鑑於銀行借貸條件收窄，其寧可專注於傳統借貸業務，例如物業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而將若干長期客戶(其信譽良好及附有抵押品)轉介予於融資租賃業務經驗豐富的公司。有關轉介安排，使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可有效地管理各自之信貸風險及在借貸業內競爭。銀行會及時執行足夠的風險措施，包括文件核證及審視信貸歷史，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方會轉介貸款申請予中國公司。其後，中國公司亦將對各客戶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根據中國公司之專業團隊進行之充分風險評估(載於下文「風險管理」一段)，中國公司一般接受及向承租人提供介乎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資金作為資產採購成本。接受銀行轉介後，中國公司主要透過銀行貸款撥付其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而有關資金金額專為特定客戶而設，中國公司其後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承租人徵收息差，比率由0.5%至1%。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後，承租人會轉讓其資產擁有權予中國公司，而於租賃期間，中國公司保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利及擁有權。融資租賃安排到期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按名義價格(為租賃資產之預定剩餘價值)轉回承租人。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可讓中國公司保持穩定的利息收入及有效管理其利率風險。

中國公司聘有專業團隊，彼等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並與中國商業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廣泛的網絡讓中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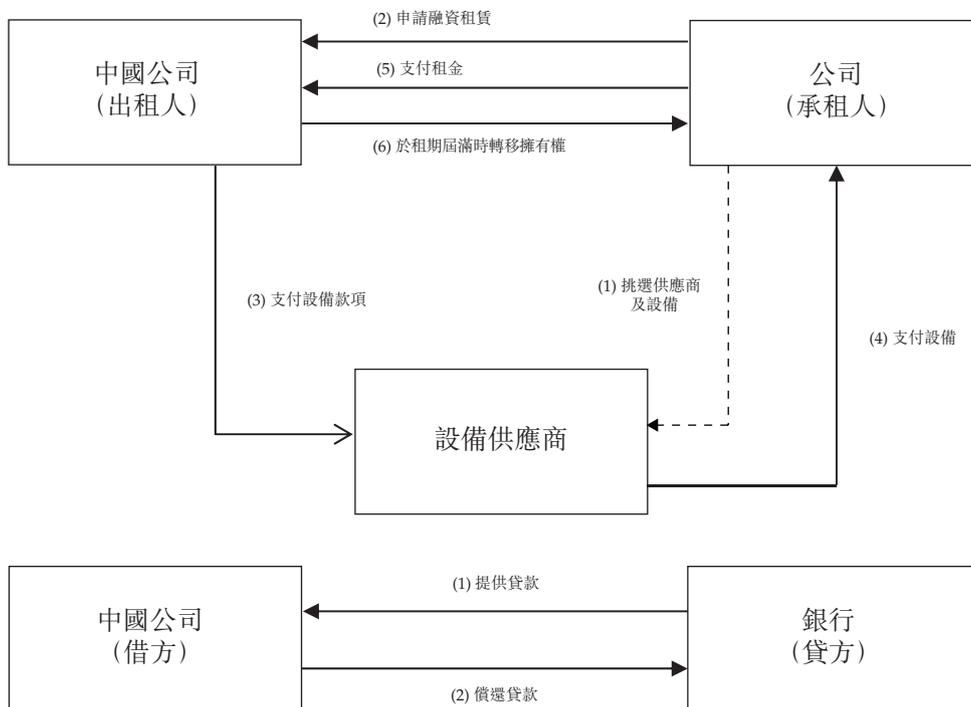
公司取得中國多間商業銀行信任，使其得以延展合共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信貸額度予公司。下表載列中國公司手頭上主要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之資料：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租期	年利率
客戶A (附註1)	1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年	8%
客戶B (附註2)	77,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1年	7.02%
	67,6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1年	7.02%
客戶C (附註3)	64,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年	8%

附註：

1. 該公司位於江蘇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運輸基建。
2. 該公司位於廣西省，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鋁產品。
3. 該公司位於江蘇省，主要於中國天然氣管道建設。

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一般牽涉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三方之間的關係於下圖說明。



董事會函件

售後租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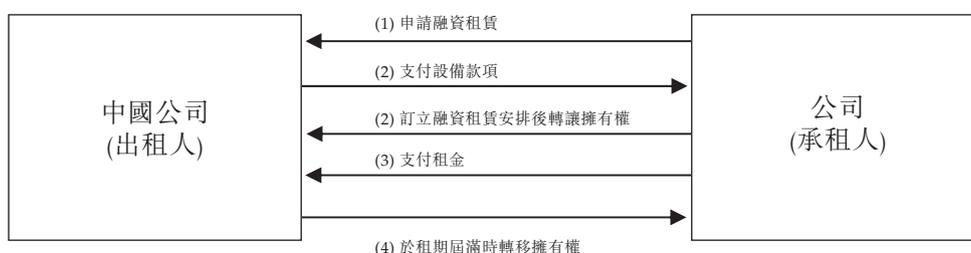
中國公司亦向公司提供售後租回服務，讓有關公司能夠透過向中國公司銷售資產及按協定租金租回，即時獲得現金，再投資於其他商機。有關公司其後將可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回資產。中國公司集中向該等需要營運資金以經營業務之公司提供有系統及有效的融資。提供售後租回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因為承租人需要較長的融資期。提供售後租回服務的資金來源一般為中國公司的營運資金，而中國公司專業團隊對客戶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後，風險管理委員會方會批出資金。下表載列中國公司手頭上主要售後租回安排之資料：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租期	年利率
客戶D (附註1)	3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3年	11%
客戶E (附註2)	4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3年	11%

附註：

1. 該公司位於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機械及電器產品。
2. 該公司位於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售後租回交易一般牽涉兩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兩方之間的關係於下圖說明。



風險管理

中國公司之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企業，其經嚴格評估程序後方予選出，所根據因素包括現金流量是否穩定、資產價值、行業聲譽及往績表現。風險評估程序主要包括：(i)嚴格挑選合適目標客戶；(ii)對客戶進行財務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iii)客戶審批程序；及(iv)租賃組合監控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重點集中於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讓管理層能夠根據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作出融資決定，而非僅依賴所提供之抵押品。該客戶遴選程序成為中國公司與中國傳統商業銀行之間的分野。中國公司之客戶基礎日漸擴大，系統性風險評估程序須由資深、合資格團隊負責，方能：(i)確保所得客戶資料妥為核實；(ii)改良信貸評估措施之實施；及(iii)維持融資租賃組合之質素。

中國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風險評估程序。該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程隽先生、中國公司之兩名董事蘇忠華先生及高雲峰先生，以及兩名代表，彼等為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屬獨立第三方。程皓先生目前為委員會之會計代表，彼由二零零二年起為上海華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在財務申報及法務分析方面累積超過13年執業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以及持有法務會計師證書。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副主任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黃浦區委員會委員。曾鑑清女士目前為委員會之法律代表。彼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上海曾鑑清律師事務所之主理合夥人，在處理商業訴訟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彼為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法律顧問，以及上海市黃浦區律師協會副主席。該等代表之任命屬年度輪替性質，彼必須為會計師行或律師行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於財務申報及分析及／或法律諮詢方面具有超過10年經驗。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責任為設計風險管理系統、審閱、批准及監督整體風險預防措施及實行。

由於客戶違約之可能性，中國公司藉定期審視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經常監督其融資租賃組合。倘客戶就未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之付款違約，中國公司有權就未償還本金及逾期利息收取違約利息。然而，中國公司將首先向客戶發送書面要求。視乎客戶提供的理由，中國公司項目經理在與客戶磋商及向管理層團隊作出諮詢後，或會授出一般不超過兩期或三個月的寬限期。倘和解建議未獲同意，或倘客戶未能履行和解建議下之承諾，則中國公司將針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扣押有關資產，以收回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中國公司根據合約，有權對租賃資產強制行使其抵押權利，以及出售該等資產，變現其剩餘價值，以彌償損失。於最後可行日

董事會函件

期，中國公司之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租賃資產為抵押，亦並未逾期。再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任何貸款條文針對中國公司聲稱違約，而由中國公司註冊成立起，中國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條文，可導致任何違約事件。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簡歷：

高雲峰先生(「高先生」)，52歲，為中國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彼負責中國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上海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授管理學士學位。彼曾任下述職位，累積豐富經驗：(i)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上海中油海盛石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集資活動；(ii)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營運；及(iii)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企業融資經理，負責監督企業融資活動。

楊昶先生(「楊先生」)，48歲，中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國公司，負責設計中國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框架。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上海金融學院頒授金融學士學位。彼曾在交通銀行任職信貸主任三年，然後於澳洲成立基金公司。彼熟悉中國金融相關法規及政策。彼擔任基金經理，因而於金融及結構產品設計、營銷及風險監控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蘇忠華先生(「蘇先生」)，38歲，中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國公司，負責與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相關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負責監督中國公司之業務營運。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會計專業證書。彼於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經理，任職近8年。彼於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銀華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管理融資業務營運及與不同銀行及信託公司就融資活動溝通。彼於金融諮詢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以及與中國不同商業銀行建立關係。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目標集團於中國公司之投資應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目標集團應佔中國公司之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甲：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期／年內除稅前 溢利／(虧損)	2,289	(281)	(509)	(6)
期／年內溢利／(虧損)	2,289	(281)	(509)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成立起直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94	-	-	-
期/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7,657	(699)	(1,658)	-
期/年內溢利/(虧損)	5,743	(699)	(1,243)	-

附註：中國公司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中國公司注入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擁有中國公司40%股權之權益，而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除持有中國公司該等股權外，香港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中國公司應作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直至下文「資本承擔」一段所述之未繳註冊資本全數繳足為止，因此，目標集團應佔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已使用權益法計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a) 財務回顧

除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外，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營業

董事會函件

額。自中國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為6,000港元，相當於所產生之行政開支。由於應佔中國公司之虧損增加，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淨虧損增加至約509,000港元。目標集團成立融資租賃業務後，中國公司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藉此開展其營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公司應佔中國公司溢利為2,300,000港元，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轉虧為盈，純利約為2,29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其實益擁有人之初步投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0,000港元、零及4,000港元。目標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自中國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變動主要源於二零一四年外幣匯算相關外匯儲備增加，以及應佔中國公司溢利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負債約為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90,000港元及2,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分別為1.00、0.98及0.95，當中淨債務之定義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0.63、零及0.01。

(c)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d)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董事會函件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公司持有重大投資，相當於中國公司之4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概無就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j) 僱員福利及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融資租賃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向客戶(即承租人)徵收之利率主要視乎其風險組合及租賃相關資產價值而定，亦會向客戶收取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提供信貸評估的相關手續費，金額一般每年按未償還本金貸款約1%徵收。

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公司並無開展業務，因此該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中國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香港公司及上海巽離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悉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後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浦東新區促進金融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具有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司會分階段獲發政府一次性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520,000港元，即中國公司獲發政府補貼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180,000港元，即經營成本及顧問費用。基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錄得淨虧損約1,24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中國公司一般透過其實益擁有人之初步投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零及1,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零及126,8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58,740,000港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約18,510,000港元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分別為零及0.02，當中淨債務之定義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零及13.70。

(c) 資本架構

除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中國公司」一節所述之註冊資本增加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d)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業務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e) 資產抵押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董事會函件

(f) 資本承擔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g) 或然負債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中國公司概無就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j) 僱員福利及開支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a) 財務回顧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990,000港元，與手頭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其中授予客戶的資金本額介乎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年期為一至三年，借貸率介乎每年約7%至11%。中國公司之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約7,130,000港元及手續費收入約860,000港元，其中手續費收入相當於售後租回安排項下之未償還本金貸款之1%。首項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生效，因此，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890,000港元，主要源自中國公司獲授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500,000元。根據《浦東新區促進金融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具有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司會分階段獲發政府一次性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以促進於上海之金融相關業務。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三年授出，而餘額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授予中國公司。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的約1,910,000港元，乃由於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基於上述各項，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69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5,740,000港元。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中國公司一般透過其實益擁有人之初步投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約130,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217,830,000港元，其中其他應收款項約49,570,000港元為(i)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及(ii)租金按金約565,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約45,520,000港元已於其後結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為0.5，當中淨債務之定義包括所有銀行借款及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為1.63。

(c)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d)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公司之業務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g)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h)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中國公司概無就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j) 僱員福利及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合共聘有9僱員，其中包括(i)一名副總經理，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中國一間大型商業銀行累積逾9年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經驗。彼負責管理融資租賃業務之日常營運；(ii)一名財務總監，彼在上海輕工機械學院畢業，於財務報告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豐富經驗。彼負責所有財務報告事宜，以及編製業務之年度預算、預測及分析；(iii)一名人力資源經理，彼在上海工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6年經驗。彼負責招聘、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項目團隊，以應付業務之信貸評估需求；(iv)合共四名項目經理，彼等擁有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經驗。彼等為中國公司之風險評估團隊，負責對個別融資租賃申請進行風險評估、編製報告及推薦建議以呈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v)合共兩名金融分析員，彼等擁有資本投資及分析工作經驗。彼等負責密切監察中國公司之資金來源及分析其融資租賃組合。中國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本承擔

就中國公司註冊及未繳之資本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香港公司須就此作出注資)，本公司應待完成交易後，向中國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完成交易後擴展融資租賃業務。香港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協議作出注資。收購事項一經落實，香港公司及上海巽離均協定(i)本公司將任命兩名額外董事，以監管中國公司之業務營運；(ii)由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注資日期之期間，上海巽離將不會增加中國公司之註冊股本，以確保香港公司將於緊隨注資後獲得中國公司之控制權；及(iii)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以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注資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持有其64.7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擬將中國公司之新增資本主要用作其業務擴展之經費，增加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承受風險之資產不得超過其股權之10倍。換言之，中國公司能否成功拓展業務之其中一個主要決定因素，為其能否長期取得銀行資金及增加借款額度。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具盈利前景之商機，中國公司可透過注資發揮資本槓桿，開拓資金來源，藉此強化其融資租賃組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交易及注資後之股權架構



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經濟繼續錄得顯著增長。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官方統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3.7%增長，由約人民幣34.1萬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9萬億元。下表載列中國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若干經濟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4,090	40,151	47,310	51,947	56,885	13.7%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22,460	25,168	31,149	37,469	44,629	18.7%
城市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9,392	24,380	30,240	36,485	43,575	22.4%
城市設備及工具消費 (人民幣十億元)	4,233	5,169	6,358	7,594	8,930	20.5%
佔城市固定資產投資百分比	21.8%	21.2%	21.0%	20.8%	20.5%	-
租賃及商業服務(人民幣十億元)	204	269	338	470	589	30.4%
佔城市設備及工具消費百分比	4.8%	5.2%	5.3%	6.2%	6.6%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增加強勁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投資顯著擴展所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廣泛擴展則主要受中國城市化加速所驅動，這由城市固定資產投資的相應增長中可反映。城市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93,920億元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35,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同期，城市固定資產投資主要包括設備及工具消費，由約人民幣42,330億元攀升至人民幣89,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固定資產投資、城市固定資產投資及城市設備及工具消費穩定增長，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有利市場機遇。透過租賃及商業服務提供資金的城市設備及工具消費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4.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6%，而同期租賃及商業服務量按複合年增長率30.4%增長。然而，與租賃及商業服務有關的統計數據僅計及機械設備、文化產品及商品租賃，而非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所進行與融資租賃、飛機租賃及汽車租賃有關之數據。因此，於中國之實際融資租賃交易量高於上表租賃及商業服務統計所示之數字。

中國金融行業提供四種主要融資來源，包括銀行貸款、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股本融資。目前，由於中國國內銀行機構擁有龐大資本基礎及廣泛網絡，銀行貸款為主要融資來源，其佔二零一三年整體融資約84.5%。現時，非銀行融資佔整體融資之部分較少，主要由於中國債務及股本市場仍在發展初期，暫時未能滿足中國日益增長之融資需求，尤其是私人企業之需要。

中國國內銀行過往集中向大型國企提供融資，當中原因包括交易規模、成本效益及借貸慣例規定須嚴格審查財務往績及提供擔保，而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未必能符合此等規定。因此，中國另類融資市場迅速發展，以配合傳統銀行借貸，致使中國融資市場平台發展越趨多元化，令中國融資租賃服務市場潛力相當優厚。

融資租賃公司視租賃為較銀行貸款穩健之融資產品，因為該等公司租賃涉及資產之擁有權，直至承租人支付所有未償還租賃款項，而分期還款機制逐漸減少還款違約風險。融資租賃讓中小企以少量抵押品擔保中長期融資，並以有限初始資本作出定額投資。因此，融資租賃成為其中一種中小企廣泛採用之中長期融資工具。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與國家經濟同樣起步遲緩，惟增速驚人。雖然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但投資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營運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1,360億元急升至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3,060億元，反映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可觀。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際慣例，融資租賃公司一般可按相關背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及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共有164間融資租賃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融資租賃機構數目大幅上升至1,026間，其中逾80%為獨立融資租賃公司。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

於一九八零年代初，中國引入融資租賃以就先進設備及技術之入口提供資金。租賃行業於一九九零年代受行業及監管架構重整而停滯不前，惟過去十年在強勁的經濟增長及中國有利的監管政策推動下，行業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一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大幅膨脹，大量海內外投資者湧入該市場。為了履行承諾，向世界開放融資租賃行業，中國政府落實多項政策，並制定新法律及法規加以支持，務求刺激租賃行業，鼓勵更多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管理審批外商投資出租人的臨時措施」，允許外商投資出租人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形式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務管理辦法》，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以經營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此舉有效刺激中國其他融資業務進一步發展。

風險因素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並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

無法有效降低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素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的持續經營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倚賴目標集團有效管理信貸風險及維持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因此，資產質素下降或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減值或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收租賃款項組合的質素可能因應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再度發生或其他可能導致客戶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出現問題而影響彼等按時支付租賃款項的能力的不利宏觀經濟趨勢。若目標集團的已減值應收租賃款項水平增加，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不一定能有效減低目標集團的風險

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不一定能有效減低目標集團所承擔的所有類型風險，包括未獲識別或未可預期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監控方法乃基於過往市場行為及過往事件。故此，目標集團不一定能夠充分識別或預估未來風險(如業務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遠遠大於依據過往數據的措施所指示的水平。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作出預估，而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備、過時或未獲妥當評估。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倚重其主要人員及其招攬與保留優質員工的能力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成員組成及持續努力將有助於維持穩定及持續推廣業務。倘若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成員組成有任何重大變動，其不一定能招募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且可能因招聘及訓練新員工產生額外開支，而可能干擾目標集團業務及限制其增長能力。此外，如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流失而被競爭者聘用，則目標集團的競爭水平、經營業務及增長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鑑於僱員在制訂及實施適當策略以取得目標集團業務成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中國公司之董事將於完成後與中國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終止。然而，董事無法保證任何上述董事不會自願終止其於中國公司任職。

利率變動可能對與目標集團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並削減其租賃服務之利息收入淨額及需求

就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服務而言，中國公司與其融資租賃客戶之融資租賃安排通常按固定利率定價(於融資租賃期內不能自由調整)，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利率所影響，包括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及目標集團就其貸款及融資負債須支付之利率。為了應對不斷變更之利率及管理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已實施措施，根據不同利率情況，評估預計利息收入淨額之敏感度，調整資產與負債架構。然而，利率上升，或目標集團認為有關升幅一旦實現，將嚴重影響其以有利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取得最大利息收入的能力、開拓新租賃的能力以及增長的能力。此外，目標集團之利息收入淨額受制於目標集團能否就其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波動，調整向其客戶收取之利率，以維持目標集團之淨息差及淨利差。倘目標集團未能根據融資租賃之通行利率，及時為其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適當定價，目標集團之淨息差及淨利差或會減少，其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之利息開支增加或利息收入淨額減少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資本投資管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董事相信中國政府繼續改革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之承諾。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獨立性及市場機制之運行。隨著改革開放，中國經濟發展取得重大進展，企業得以在較好的環境下發展業務。然而，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及其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而其所有業務實質上均位於中國，因此，其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目標集團有意於中國其他目標行業繼續發掘具備增長潛力之增長商機，因此可能須受該等新行業所適用之進一步法律及法規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務管理辦法》，全面規管外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該等辦法，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整體不得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10倍。董事未能保證目標集團將不會受到施加更嚴格規定的任何進一步監管措施制肘，例如對風險資產比例或引入最低資金水平規定的進一步限制。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有關額外監管規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會採取懲罰行動，因此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進駐放債業務。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之林木項目而言，由於近月有新聞及旅遊警示指Timika持續受到恐怖襲擊及部落衝突威脅，董事認為由於最近本集團辦事處所在地點武力升級，當地業務將繼續停止。因此，在Timika之職工必須撤出，而取得土地使用許可證之程序仍受窒礙。本集團須限制經營規模以保留財務資源，並委聘一名當地居民以協助觀察Timika動盪政局的發展。Timika前景未明，政局動盪，導致林木及種植業務進度未如理想，因此，本集團盡力發展貿易業務，其能夠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向香港奶粉產品進口商直接採購奶粉產品，並轉售予：(i)香港批量採購商；(ii)香港藥房；及(iii)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個人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期加以擴闊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來源，當中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誠如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現有業務長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Timika林木項目中止。然而，本集團之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收益增長，令毛利率得以改善。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為把握機會尋求新投資。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早前按個別情況墊出數筆貸款予第三方。儘管於有關時間尚未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先前向借方墊付貸款屬個別情況，並非常規性質，實屬合法，故毋須取得有關牌照。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放債人牌照並已獲授有關牌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以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本集團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和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支線。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而本集團目前享有優勢，可藉增長潛力更進一步開發融資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外，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合約／安排，亦無意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並擬將供股籌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用於資助其於金融及相關服務的發展，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但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及成本較低。考慮到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本集團無意出售現有業務或縮減其規模，並將密切監察主要業務之表現，藉此維持增長。

董事會函件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省卻成立新財務公司之時間，並將營運資金直接用作於中國進一步發展財務放款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發展處於重要時刻，藉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結付代價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有助本集團(i)根據「溢利保證」一段所述溢利保證調整承兌票據之還款額，其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關；(ii)實行收購事項而毋須承受重大現金流出；及(iii)為業務未來發展保留可用現金。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盈利能力(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詳述)；(ii)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潛力；(iii)可自目標集團獲取專業管理及強大客戶網絡；及(iv)代價及買方將為業務發展而注入中國公司之資本承諾人民幣70,000,000元(載於「資本承諾」一段)合計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參考估值師基於對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之預測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假設在按計劃作出注資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擁有64.71%之附屬公司)有所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完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其中中國公司按權益法列賬)。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摘錄自中期報告)分別約為295,520,000港元及218,98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347,920,000港元及239,53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115,15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完成交易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由於收購事項應將增加2,6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資訊科技業務，其亦進軍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印尼林木項目停止，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然而，奶粉產品貿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源，且由於該業務增長穩健，本集團已拓展其貿易業務至美容產品，產品主要為韓國品牌個人護理及護膚產品。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急增主要因為新收購之Ever Hero Group之業務產生額外貢獻。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較二零一三年而言整體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利潤，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交易後為本集團貢獻利潤。誠如本通函「資本承擔」一段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營運資金注資，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融資相關業務，其後可享有中國公司之資金利益。鑑於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完成交易後由本集團支付，目標集團來年將繼續拓展其融資租賃組合。展望將來，鑑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的表現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

目前意向

本公司及(據董事所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意於緊隨完成交易後改變董事會組成。賣方之提名人將不會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本公司亦無意於緊隨完成交易後改變其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其於完成交易後將具備充足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i)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目前之放貸業務。彼擁有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在審計、業務發展、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及(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協助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系統。彼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並於投資、財務及證券諮詢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基準為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 之供股	93,560,000 港元	(i)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至少一半 將用作贖回 部分可換股 債券；(ii) 餘下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將用以 增強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基礎，以為其 業務發展及/或 任何未來投資 機會提供資金	約 53,810,000 港元 已用作贖回 部分可換股 債券；約 6,750,000 港元已用於擴展 放債業務；及餘 額則存入銀行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 最後可行日期；(ii)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iii)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惟僅供參考，並無計及本公司持股架構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附註2)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偉賢(「張先生」)	185,938	0.05	185,938	0.04	185,938	0.02
劉智仁	1,328,125	0.35	1,328,125	0.26	1,328,125	0.16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附註1)	32,812,500	8.57	32,812,500	6.46	330,431,548	39.16
賣方	<u>0</u>	<u>0.00</u>	<u>125,000,000</u>	<u>24.60</u>	<u>125,000,000</u>	<u>14.82</u>
非公眾股東總計	34,326,563	8.97	159,326,563	31.36	456,945,611	54.16
現有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0	0.00	38,062,771	4.51
其他公眾股東	<u>348,704,821</u>	<u>91.03</u>	<u>348,704,821</u>	<u>68.64</u>	<u>348,704,821</u>	<u>41.33</u>
總計	<u>383,031,384</u>	<u>100.00</u>	<u>508,031,384</u>	<u>100.00</u>	<u>843,713,202</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轉換限制此前已被移除，故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Ivana可能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在此情況下，Ivana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其時Ivana並無意向於本公司全數贖回Ivana所持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前任何期間內，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致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該情況僅為說明用途，並不會發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i)緊隨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ii)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以支付完成交易之部分代價。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屆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進駐放債業務。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rdeka.com.hk)之文件內披露。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8至25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814/GLN20140814198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90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92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90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7/GLN20120327185_C.pdf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有關債項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a) 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經擴大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有尚未償還責任約2,308,000港元，由賬面值約為3,950,000港元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b) 可換股債券

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約124,068,000港元，此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償還。

(c) 承兌票據

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本金約48,600,000港元。其按2%年利率計息，且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

誠如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所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除本債項聲明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將從股本融資取得之預期不少於86,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

求。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所有其營運必需的估計開支後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資金償付注資及作為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來自買賣乳製品、美容產品、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於第二季度開展的放債業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僅源於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及乳製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收入上升約18,635,000港元至約30,803,000港元，其中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業務約為24,537,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業務約為6,241,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約6%，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3%。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所致。

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44,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7,971,000港元。虧損減少之原因之一為收入來源產生之較高毛利約1,448,000港元，及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之收益約2,752,000港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錄得)，以及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財務成本削減約969,000港元；此外，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優先購股權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因此扣除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322,000港元。減少虧損部分由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25,000港元抵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千港元 (經審核)	比例
總借貸				
—銀行借款	262	-	36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78,508	-	187,471	-
	<u>178,770</u>	<u>70.02%</u>	<u>187,837</u>	<u>76.81%</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股東權益	<u>76,537</u>	<u>29.98%</u>	<u>56,713</u>	<u>23.19%</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u>255,307</u></u>	<u><u>100.0%</u></u>	<u><u>244,550</u></u>	<u><u>100.0%</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1%)，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償還部分借貸使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維持在約177,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4,160	39,363
流動負債	<u>182,476</u>	<u>190,047</u>
流動比率	<u><u>24.20%</u></u>	<u><u>20.71%</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4.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1%)，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改善趨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8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8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之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於回顧期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有激勵作用、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1,697,948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7,948份，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之每40股合為1股之股份合併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之每5股供2股之供股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40,762	7,909
毛利	2,085	167
毛利率	5.1%	2.1%
經營開支	(5,923)	(19,282)
行政費用	(10,730)	(11,973)
非現金項目：		
折舊*	(5,098)	(7,201)
存貨撇賬	-	(1,914)
生物資產撇賬	-	(9,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701)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5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974)
融資成本	(22,279)	(26,872)
本年度虧損	(115,153)	(644,073)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7,154)	(19,832)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收入(源自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增加415.39%至約40,76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1%或2,085,000港元，其源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開支約為5,9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約19,282,000港元有所減少，此乃主要源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5,098,000港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撇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減值約7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錄得非現金性質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275,000港元，該開支由於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3,322,000港元)已授出，而4,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47,000港元)已失效，而於二零一二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購股權(約974,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及就銀行借款所付利息。該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減少17.09%至二零一三年約22,279,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獲贖回，使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減少82.12%至二零一三年約115,153,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加上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減少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購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森林特許權之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撇賬)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7,15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為19,832,000港元。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業務	38,038	7,909	982	167
資訊科技業務	2,724	–	(925)	–
林木業務	–	–	(100,967)	(627,662)
種植業務	–	–	–	(10,129)
總計	<u>40,762</u>	<u>7,909</u>	<u>(100,910)</u>	<u>(637,624)</u>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增加380.95%至二零一三年約38,03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成功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後，資訊科技相關收入亦自此產生。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2,724,000港元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二年情況相同。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減少所致。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u>40,762</u>	<u>100%</u>	<u>7,909</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	13,106
森林特許權	199,811	269,811
應收賬款	2,300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2,6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7,471	189,705
非控股權益	(1,650)	4,336
股東權益	58,363	115,802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賬面淨值約8,200,000港元之項目、添置1,437,000港元及折舊約5,098,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大致維持二零一二年相同水平，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5,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大幅增加201.3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95,000港元。增長部分源於本集團集資活動及部分源於經營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略減1.1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47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所致。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63,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243,000港元，部分由本集團集資活動所產生的增幅約51,804,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 銀行借款	366	-	-	-
—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187,471	-	189,705	-
	<u>187,837</u>	<u>76.29%</u>	<u>189,705</u>	<u>62.1%</u>
股東權益	<u>58,363</u>	<u>23.71%</u>	<u>115,802</u>	<u>37.9%</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u>246,200</u></u>	<u><u>100%</u></u>	<u><u>305,507</u></u>	<u><u>100.0%</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29% (二零一二年：62.1%)。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權益的減少(大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金額約為197,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3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由於擴充資訊科技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資產	39,363	31,483
流動負債	<u>190,047</u>	<u>4,557</u>
流動比率	<u><u>20.71%</u></u>	<u><u>690.9%</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0.71% (二零一二年：690.9%)，反映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其於二零一二年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所致。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在12個月內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金額，以繼續在財政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93%(二零一二年：22.0%)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91%(二零一二年：100%)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本公司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除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100%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

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供股作出調整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有1,697,948份(二零一二年：83,500,000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8.00%(計及發行有關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22,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行使其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並送交贖回通知：以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約5%。贖回上述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7,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經擴大股本之6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協定或訂立有關潛在投資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涉及潛在投資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公佈，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授出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7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12.56%)，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自該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因收購Ever Hero Group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7,909	8,891	-11.0%
毛利	167	795	-79.0%
毛利率	2.1%	8.9%	-6.8個百分點
經營開支	(19,282)	(19,135)	+0.8%
行政費用	(11,973)	(15,862)	-24.5%
非現金項目：			
折舊*	(7,201)	(6,363)	+13.2%
攤銷**	-	(3,724)	-100.0%
存貨撇銷**	(1,914)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撇銷	(9,579)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01)	-	不適用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森林特許權減值	(560,000)	-	不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00)	-	不適用
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變動	-	2,944	-100.0%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974)	(2,880)	-66.2%
融資成本	(26,872)	(35,431)	-24.2%
本年度虧損	(644,073)	(69,526)	+826.4%
撇除非現金項目之虧損***	(19,832)	(24,072)	-17.6%

* 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折舊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一年，約1,638,000港元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其餘計入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

** 該等項目計入經營開支

*** 本年度虧損減所列非現金項目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8,891,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及林木業務的砍伐作業)下跌11.0%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僅來自貿易業務)。由於貿易業務的利潤率較林木業務低，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8.9%或795,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2.1%或16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經營開支為約19,282,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相若，此乃由於縮減其於印尼的經營規模所節省的開支被當地的重組相關開支所抵銷。本集團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約15,862,000港元減少24.5%至二零一二年約11,97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由二零一一年約6,363,000港元增加13.2%至二零一二年約7,201,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當生產停頓而再沒有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於二零一一年，約822,000港元之折舊被資本化成存貨。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於二零一二年，砍伐作業停止，因此並無扣除攤銷。於二

零一一年，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並因此扣除約3,724,000港元之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別撇銷約1,914,000港元之已報廢原木及木材存貨及9,579,000港元之棕櫚油種植生物資產。就有關印尼經營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約1,701,000港元之減值。本集團的林木項目計劃延期及木材產品市價降低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約5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44,000港元，此乃由於參考當時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而錄得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合共3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失效，而相關優先認股權儲備約14,491,000港元直接撥回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共授出83,5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二零一一年則授出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分別約為974,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純粹為本集團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該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5,431,000港元減少24.2%至二零一二年約26,872,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使負債部分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69,526,000港元增加826.4%至二零一二年約644,073,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如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與存貨及生物資產之撇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較低之除稅前虧損19,83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24,07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人員所致。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業務	7,909	4,072	167	85
林木業務	-	4,819	(627,662)	(61,196)
種植業務	-	-	(10,129)	1,951
總計	<u>7,909</u>	<u>8,891</u>	<u>(637,624)</u>	<u>(59,160)</u>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072,000港元增加94.2%至二零一二年約7,909,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農業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一年情況相同。隨著砍伐作業於二零一二年停止，在現階段不可能達致規模經濟，故照料樹苗的內部團隊已經解散，約9,579,000港元的棕櫚樹苗已經撇銷。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林木業務的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減值所致。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0,1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則產生除稅前利潤約1,951,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約2,94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而該等生物資產約9,5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撇銷。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u>7,909</u>	<u>100%</u>	<u>8,891</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	39,424	-66.8%
森林特許權	269,811	829,811	-67.5%
生物資產	-	9,579	-100.0%
應收賬款	2,365	2,878	-17.8%
存貨	-	1,914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98	2,314	+1,0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35,681	-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557	1,524	+19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89,705	304,111	-37.6%
非控股權益	4,336	35,372	-87.7%
股東資金	115,802	580,594	-80.1%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2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賬面淨值約3,117,000港元之項目、折舊約7,201,000港元及減值約16,000,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11,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之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的生物資產指棕櫚樹苗經參考其成長情況所計算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二年，由於負責料理樹苗的內部團隊解散，所有樹苗已撇銷。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5,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信貸控制及收賬。

於二零一一年的存貨指原木價值。所有已報廢的原木及木材已撇銷，此乃由於該等木材由於延遲由森林移至工廠而變壞及腐爛。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的大幅增長

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支付了20,000,000港元以作為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收購800,000公噸尾礦的預付款項6,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681,000港元大幅減少92.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述Ever Hero Group的建議收購事項所支付之按金20,000,000港元及應付經營開支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底因Ever Hero Group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11,000港元減少37.6%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7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兌換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24,880,000港元及404,88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6,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包括有關森林特許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80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3,037,000港元，部分由主要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股份溢價增加約146,276,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189,705	62.1%	304,111	34.4%
股東權益	<u>115,802</u>	<u>37.9%</u>	<u>580,594</u>	<u>65.6%</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u>305,507</u></u>	<u><u>100.0%</u></u>	<u><u>884,705</u></u>	<u><u>100.0%</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1%（二零一一年：34.4%）。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股東資金的減少（大部分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有關）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8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8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4,880,00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1.66%。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資產	31,483	4,557
流動負債	<u>42,787</u>	<u>1,524</u>
流動比率	<u>690.9%</u>	<u>2,80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0.9%（二零一一年：2,807.5%），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2.0%（二零一一年：87.1%）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100.0%（二零一一年：92.6%）為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7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6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有83,500,000份(二零一一年：307,000,000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5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93,500,000份及495,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行使。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4,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失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建議按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

併。此外，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千港元，除百分比數字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8,891	6,715	+32.4%
毛利	795	101	+687.1%
毛利率	8.9%	1.5%	+7.4個百分點
經營開支	19,135	28,888	-33.8%
行政費用	15,862	10,268	+54.5%
EBITDA，不包括優先認股權開支*	(21,128)	(28,090)	-24.8%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	2,88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35,431	33,758	+5.0%
折舊#	6,363	5,340	+19.2%
攤銷	3,724	266	+1,300.0%
本年度虧損	(69,526)	(67,454)	+3.1%

* EBITDA指除稅、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計入銷售成本內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6,700,000港元增加32.4%至二零一一年約8,9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林木業務之收入4,800,000港元。該數額超過並抵銷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林木業務之收入增加亦幫助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9%。

本集團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28,900,000港元減少33.8%至二零一一年約19,100,000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種植相關經營之成本得以節省。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0,300,000港元增加54.5%至二零一一年約15,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4,700,000港元。

撇除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除稅前虧損21,1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之28,100,000港元。本公司繼續投入啟動成本及在人力方面作必要投資，以為本集團的林木及種植業務奠定更好基礎。管理層亦加緊控制成本並優化經營，以在二零一一年提高效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為非現金性質、代表已授出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一年相關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將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約4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屬於可換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註銷收益約132,70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股東權益。此等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純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有關融資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33,800,000港元增加5.0%至二零一一年約35,400,000港元，原因為於延期後實際估算年利率由7.25%上調至11.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5,300,000港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一年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鋸木廠及單板廠之所有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安裝後而作出折舊。

攤銷指本集團於印尼覆蓋面積為313,5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攤銷，以生產單位基準扣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木材使用證，可於覆蓋面積為1,500公頃之森林進行伐木。因此，攤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3,700,000港元，反映年內伐木活動增多。

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零年約67,500,000港元上升3.1%至二零一一年約69,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認股權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等屬非現金性質之費用增加以及扣除其他行政及經營合計開支之減少後的合併影響。

業務分類分析

(千港元)	收入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業務	4,072	6,715	85	(73)
林木業務	4,819	-	(61,196)	(60,274)
種植業務	-	-	1,951	(5,648)
總計	<u>8,891</u>	<u>6,715</u>	<u>(59,160)</u>	<u>(65,995)</u>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6,700,000港元減少39.4%至二零一一年約4,1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將業務重點由貿易產品轉向毛利較高的農業相關產品。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由於本公司繼續投入啟動成本及在人力方面投資以發展業務，二零一一年林木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仍保持相近水平。

由於本集團棕櫚樹幼苗仍處於早期培育階段，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種植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與二零一零年情況相同。因應樹苗繼續生長，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減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為求更有效及密切控制，本集團動用內部團隊，而不聘用分包商照料樹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此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600,000港元。

地區分類分析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香港	8,891	100%	-	-
中國內地	-	-	6,715	100%
總計	<u>8,891</u>	<u>100%</u>	<u>6,715</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於二零一零年則全部來自中國內地。

財務狀況摘要

(千港元，百分比數字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24	37,101	+6.3%
森林特許權	829,811	833,535	-0.4%
生物資產	9,579	6,635	+44.4%
應收賬款	2,878	-	不適用
存貨	1,914	-	不適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	5,951	-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81	68,569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4	2,398	-36.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04,111	485,652	-37.4%
非控股權益	35,372	37,741	-6.3%
股東資金	580,594	426,000	+36.3%

財務狀況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內扣除折舊約7,200,000港元後之添置樓宇以及工廠、機器及設備約9,500,000港元所致。

森林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3,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8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就攤銷作出支銷所致。

生物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參考棕櫚樹幼苗之成長情況計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我們的貿易業務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伐木活動而產生之伐木成本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購買機器有關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600,000港元減少48.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撥付經營開支及收購機器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清付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600,000港元減少37.4%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兌換以及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後產生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00,000港元所致。未贖回本金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4,900,000港元及504,90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印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分擔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虧損。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因延長到期日產生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00,000港元計入股東權益所致。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比例	千港元	比例
總借貸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304,111	34.4%	485,652	53.3%
股東權益	<u>580,594</u>	<u>65.6%</u>	<u>426,000</u>	<u>46.7%</u>
已使用的總資本	<u><u>884,705</u></u>	<u><u>100.0%</u></u>	<u><u>911,652</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產生屬於負債部分之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32,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本金金額約為40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4%（二零一零年：53.3%）。減少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前段所述因延長到期日以致產生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所致。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產	42,787	74,520
流動負債	<u>1,524</u>	<u>488,050</u>
流動比率	<u><u>2,807.5%</u></u>	<u><u>15.3%</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07.5%（二零一零年：15.3%）。於二零一一年，流動比率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85,600,000港元及約為30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概無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7.1%（二零一零年：91.5%）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其中約88.3%（二零一零年：100.0%）為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或與港元掛鈎的美元（「美元」）列值。本集團的森林及種植業務均位於印尼，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印尼盾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按金及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5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57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可能授予優先認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約有307,000,000份(二零一零年：258,500,000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現有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滿。由於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故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最新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期
20樓2B至4A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華高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其包括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通函「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一節所載，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組成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如下文附註1(c)所載)。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止期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私人實體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郭秀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職責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並作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目標公司董事亦對通函內容負責(本報告載入通函)。

吾等有責任基於吾等之審核就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及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財務報表能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同期資料」)，而董事須就有關財務資料承擔責任。審閱主要包括就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同

期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所涵蓋範疇遠較審核小，故此提供之保證水平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同期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同期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g)	-	-	-	-
行政開支		(8)	(1)	(12)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8	(8)	(1)	(12)	(6)
融資成本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97	(280)	(497)	-
期/年內除稅前利潤/(虧損)		2,289	(281)	(509)	(6)
所得稅開支	9	-	-	-	-
期/年內利潤/(虧損)		2,289	(281)	(509)	(6)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645)	938	1,405	-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44</u>	<u>657</u>	<u>896</u>	<u>(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u>52,397</u>	<u>50,746</u>	<u>-</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u>4</u>	<u>-</u>	<u>10</u>
資產總值		<u>52,401</u>	<u>50,746</u>	<u>1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		26	15	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	<u>49,841</u>	<u>49,841</u>	<u>11</u>
負債總值		<u>49,867</u>	<u>49,856</u>	<u>16</u>
流動負債淨值		<u>(49,863)</u>	<u>(49,856)</u>	<u>(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4</u>	<u>890</u>	<u>(6)</u>
資產/(負債)淨值		<u>2,534</u>	<u>890</u>	<u>(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
儲備	16	<u>2,534</u>	<u>890</u>	<u>(6)</u>
權益總值		<u>2,534</u>	<u>890</u>	<u>(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	-	-
期間虧損	-	-	(6)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	(6)
年度虧損	-	-	(509)	(50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405	-	1,4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05	(515)	890
期間利潤	-	-	2,289	2,28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645)	-	(6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760	1,774	2,5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	(6)
期間虧損	-	-	(281)	(28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938	-	9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938	(287)	6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2,289	(281)	(509)	(6)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97)	280	497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	(1)	(12)	(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增加	12	10	10	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9,820	49,830	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4	49,829	49,828	10
投資活動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49,838)	(49,83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9,838)	(49,8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4	(9)	(10)	1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	10	-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u>	<u>1</u>	<u>-</u>	<u>10</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目標集團之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所持有之唯一投資為一間聯營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b) 重組

目標集團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由裕驊國際有限公司(「裕驊」)經營，藉委任任玉芳女士為控股股東之託管人之信託安排，目標集團由程隽(「程先生」)及高雲峰(「高先生」)(「控股股東」)各持有50%股權。裕驊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裕驊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控股股東開始經營裕驊日期，裕驊並無營業，亦無業務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裕驊完成向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注入40%股權資本。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國公司已作為裕驊之聯營公司列賬。

為了籌備收購事項，控股股東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方式為(i)成立目標公司，並將控股股東所持有之裕驊全部股權轉予目標公司；及(ii)成立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賣方，並為目標公司之股東，由程先生及高先生各持有50%股權。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成為裕驊之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40%股權，並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c) 編製及呈列基準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最終擁有及控制目標公司及裕驊，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此等公司，故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已存在，並採用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實際 持有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裕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實際 持有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恒河融資租賃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4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相關期間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尚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設有有限例外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於初次應用報告期間之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盡悉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b)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當目標公司：(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能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目標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時對銷。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被投資方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起初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後須予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目標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目標集團僅就目標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屬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e)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虧損計量。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銷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確認。

(iii) 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即視為已減值。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須予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此外，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獲評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v) 取消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目標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i)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撥備

在目標集團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在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導致資源流出，則在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為重大，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該責任須作出之開支之現值。

(g)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產生任何收入。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應付所得稅之年度溢利(根據稅務機關確立之法則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年度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結付負債或套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目標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目標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基本上屬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j) 外幣*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主要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乃目標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海外業務

所有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份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貨幣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k) 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出現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屬於下列人士，則其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人士：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人士：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之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作為目標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計劃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a) 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進行測試，以檢查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採用假設及估計。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最終稅務計算不明朗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出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相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	1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按金	26	15	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49,841	49,841	11
	<u>49,867</u>	<u>49,856</u>	<u>16</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目標集團所採用以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及交收。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為目標集團並無外部借貸，而浮動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亦屬輕微。管理層亦評估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利率變動，並認為目標集團之業績及保留溢利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目標集團於各個相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應收欠債人的重大未償還結餘。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目標集團依賴經營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每年監察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可履行所有責任。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早日期劃分。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	26	-	26	26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49,841	-	49,841	49,841
	<u>49,867</u>	<u>-</u>	<u>49,867</u>	<u>49,867</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	15	-	15	1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49,841	-	49,841	49,841
	<u>49,856</u>	<u>-</u>	<u>49,856</u>	<u>49,856</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	5	-	5	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u>11</u>	<u>-</u>	<u>11</u>	<u>11</u>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目標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改變。

目標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按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代表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目標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按金	26	15	5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49,841	49,841	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u>	<u>-</u>	<u>(10)</u>
債務淨值	<u>49,863</u>	<u>49,856</u>	<u>6</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34</u>	<u>890</u>	<u>6</u>
資本及債務淨值	<u>52,397</u>	<u>50,746</u>	<u>12</u>
資本負債比率	<u>95%</u>	<u>98%</u>	<u>50%</u>

7. 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8. 經營業務之虧損

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	-	10	5

9. 所得稅開支

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納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於下文載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程隽先生	-	-	-
高雲峰先生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程隽先生	-	-	-
高雲峰先生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程隽先生	-	-	-
高雲峰先生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程隽先生	-	-	-
高雲峰先生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薪酬

最高薪僱員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僱用任何員工，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酬金。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9,838	49,838	-
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559</u>	<u>908</u>	<u>-</u>
	<u>52,397</u>	<u>50,746</u>	<u>-</u>

於各個相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0%(間接)
主要業務：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u>7,994</u>	<u>-</u>	<u>-</u>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743</u>	<u>(1,243)</u>	<u>-</u>
資產總值	<u>264,243</u>	<u>131,152</u>	<u>-</u>
負債總值	<u>133,250</u>	<u>4,287</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乃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0,993	126,865	-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0%</u>	<u>40%</u>	<u>-</u>
	<u>52,397</u>	<u>50,746</u>	<u>-</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港元(「港元」)	4	-	10

14.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	-

16. 儲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與目標集團並未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期
20樓2B至4A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內容包括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由中國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乙，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權。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華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相關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如實公平反映意見之財務資料，並作出中國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中國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

吾等有責任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及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財務報表能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可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之中國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同期資料」)，而董事須就有關財務資料承擔責任。審閱主要包括就中國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同期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所涵蓋範疇遠較審核小，故此提供之保證水平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同期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同期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a)	7,994	-	-	-
其他收入	7(b)	1,892	-	2,525	-
行政開支		(1,907)	(699)	(4,183)	-
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8	7,979	(699)	(1,658)	-
融資成本	9	(322)	-	-	-
期/年內除稅前利潤/(虧損)		7,657	(699)	(1,658)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914)	-	415	-
期/年內利潤/(虧損)		5,743	(699)	(1,243)	-
其他全面收入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615)	2,328	3,496	-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28	1,629	2,253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46,180	71,958	-
遞延稅項資產	14	231	454	-
		<u>46,415</u>	<u>72,412</u>	<u>-</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	8,219	8,32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59,139	30,530	-
其他應收款項	16	49,565	18,5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905	1,371	-
		<u>217,828</u>	<u>58,740</u>	<u>-</u>
資產總值		<u><u>264,243</u></u>	<u><u>131,152</u></u>	<u><u>-</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18	4,769	4,254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	126,773	-	-
應付稅項		1,708	33	-
		<u>133,250</u>	<u>4,287</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u>84,578</u></u>	<u><u>54,453</u></u>	<u><u>-</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30,993</u></u>	<u><u>126,865</u></u>	<u><u>-</u></u>
資產淨值		<u><u>130,993</u></u>	<u><u>126,865</u></u>	<u><u>-</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0	124,596	124,596	-
儲備	21	6,397	2,269	-
		<u>130,993</u>	<u>126,865</u>	<u>-</u>
權益總值		<u><u>130,993</u></u>	<u><u>126,865</u></u>	<u><u>-</u></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繳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	-	-	-
繳足股本	124,596	16	-	-	124,612
年度虧損	-	-	-	(1,243)	(1,2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496	-	3,4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596	16	3,496	(1,243)	126,865
期間利潤	-	-	-	5,743	5,7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615)	-	(1,61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4,596</u>	<u>16</u>	<u>1,881</u>	<u>4,500</u>	<u>130,99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繳足股本	124,596	16	-	-	124,612
期間虧損	-	-	-	(699)	(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328	-	2,32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4,596</u>	<u>16</u>	<u>2,328</u>	<u>(699)</u>	<u>126,241</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成立日期)至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止年度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7,657	(699)	(1,658)	-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	-	-
利息開支	32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利潤/(虧損)	7,974	(699)	(1,65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03,623)	-	(100,992)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	(8,206)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132)	(125,141)	(18,242)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負債及已收預收款 增加	567	62	4,192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已付稅項	(126,214)	(125,778)	(124,906)	-
經營活動所用之 現金流淨額	(126,246)	(125,778)	(124,906)	-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5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	-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淨額	1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注入繳足股本	-	124,612	124,612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有抵押	(322)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有抵押	126,121	-	-	-
	<u>126,121</u>	<u>-</u>	<u>-</u>	<u>-</u>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淨額	<u>125,799</u>	<u>124,612</u>	<u>124,61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淨額	(446)	(1,166)	(294)	-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37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1,174	1,665	-
	<u>(20)</u>	<u>1,174</u>	<u>1,665</u>	<u>-</u>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905</u>	<u>8</u>	<u>1,371</u>	<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黃浦區南蘇州路381號407C07室。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中國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有關並於相關期間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中國公司尚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設有有限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盡悉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b) 計量基準

賬目所載項目以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體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並非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提高，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	-------

出售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屬不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

(e) 金融工具

當中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中國公司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中國公司持有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可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並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貨幣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v) 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財務資產即視為已減值。於各個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須予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此外，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獲評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中國公司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的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v) 取消確認

中國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中國公司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中國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中國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中國公司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財務負債

中國公司將其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i)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預收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中國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終止確認

中國公司僅於中國公司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撥備

在中國公司因過去事件引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在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時將導致資源流出，則在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情況下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值影響屬重大，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該責任而須作出之開支於相關期間末之現值。

(g)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中國公司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中國公司便會確認收益。

(a)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利息收入按租賃期間之實際利率於損益確認。

(b)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中國公司削減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年度溢利，金額根據稅務機關確立之法則釐定，須就此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年度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結付負債或套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i) 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中國公司確認其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時間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我們將(a)最低租賃付款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向出租人擔保或與出租人無關連者向出租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金額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固定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賃開始時通行的固定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倘中國公司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扣除。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中國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中國公司可完全控制之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基本上屬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k) 資產減值

中國公司於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中國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

(m) 借貸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借貸成本於大部分資產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籌借資金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n) 外幣*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國公司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此為編製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用之呈列貨幣。

中國公司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份報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o) 僱員福利

中國公司向各個由相關政府當局或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每月供款。中國公司就此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在各期間支付供款。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計劃資產由政府當局或信託人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中國公司。

(p) 關聯方

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屬於下列人士，則其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對中國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國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中國公司有關聯之人士：
- (i) 該實體及中國公司屬同一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之中國公司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中國公司或作為中國公司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計劃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最終稅務計算不明朗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出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中國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以釐定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時間。此釐定需要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中國公司評估(其中包括)投資期限及投資之公平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幅度，被投資方財務是否穩健及其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及營運和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動。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中國公司定期審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於特殊情況下之減值時評估減值虧損。中國公司之董事認為毋須根據其評估，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相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5	1,37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5,319	102,488	-
其他應收款項	49,565	18,512	-
	<u>255,789</u>	<u>122,371</u>	<u>-</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219	8,32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財務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財務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4,769	4,254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6,773	-	-
	<u>131,542</u>	<u>4,254</u>	<u>-</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預收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中國公司所採用以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中國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中國公司之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並無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公司並無直接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大部份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中國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b) 信貸風險

中國公司承受信貸風險，即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中國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重大經濟變動可能導致虧損，其與相關期間末所撥備者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中國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公司按計劃因應實際情況實行行業風險管理系統，並集中於行業研究、對手方信貸評級、對承租人業務之理解、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支持。所有該等措施均加強信貸風險之監控及管理。

(a) 延遲付款風險

倘發生延遲付款，中國公司有權就到期未付租賃租金之任何部份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租金獲結付。有關利息將按日計算。

(b) 風險限度控制及緩減政策

一旦發現信貸風險，中國公司定期管理信貸風險限度及控制其集中程度，具體目的為評估承租人之還款能力。

(c) 減值撥備政策

中國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已減值。

中國公司之政策規定，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承租人或其母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租賃項下財務資產(實際上即所持抵押品)之餘值，並因應情況進行更頻密的審閱。

中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中國公司於收取租賃應收款項餘額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違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中國公司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中國公司監察並將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中國公司之經營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中國公司依賴經營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每年監察中國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可履行所有責任。

下表詳述中國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中國公司可能需要償還之最早日期劃分。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4,769	-	4,769	4,7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6,773	-	126,773	126,773
	<u>131,542</u>	<u>-</u>	<u>131,542</u>	<u>131,542</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4,254	-	4,254	4,254
	<u>4,254</u>	<u>-</u>	<u>4,254</u>	<u>4,254</u>

(d) 資本管理

中國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主要為保障中國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援其業務及擴大股東價值。中國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改變。

中國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按有抵押銀行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預收款項之財務負債減現金及現

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代表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國公司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6,77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預收款項	4,769	4,25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5)	(1,371)	-
債務淨值	<u>130,637</u>	<u>2,883</u>	<u>-</u>
中國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0,993</u>	<u>126,865</u>	<u>-</u>
資本及債務淨值	<u>261,630</u>	<u>129,748</u>	<u>-</u>
資本負債比率	<u>50%</u>	<u>2%</u>	<u>不適用</u>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十二月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134	-	-	-
手續費收入	860	-	-	-
	<u>7,994</u>	<u>-</u>	<u>-</u>	<u>-</u>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	-	-
政府補助(附註(i))	1,887	-	2,525	-
	<u>1,892</u>	<u>-</u>	<u>2,525</u>	<u>-</u>

附註：

(i) 政府補助代表已收上海市黃浦區金融服務辦公室之補助，詳情載於附註22。

8. 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	-	169	-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工資	346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	-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491	-	-	-
初步開支	-	60	62	-
匯兌虧損	321	639	641	-
	<u>321</u>	<u>639</u>	<u>641</u>	<u>-</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22	-	-	-
	<u>322</u>	<u>-</u>	<u>-</u>	<u>-</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位於中國的中國公司適用之相關稅法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撥備。於相關期間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9	-	32	-
計入／(抵免)損益之延遲稅項 (附註14)	215	-	(447)	-
	<u>1,914</u>	<u>-</u>	<u>(415)</u>	<u>-</u>

中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中之賬面值之間存在重大暫時差異，故已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期／年內除稅前利潤／(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成立日期)至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十二月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除稅前 利潤／(虧損)	7,657	(699)	(1,658)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1,914	(175)	(41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5	-	-
	<u>1,914</u>	<u>-</u>	<u>(415)</u>	<u>-</u>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57	-	57
楊昶先生	57	-	57
蘇忠華先生	57	-	57
	<u>171</u>	<u>-</u>	<u>17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	-	-
楊昶先生	-	-	-
蘇忠華先生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	-	-
楊昶先生	-	-	-
蘇忠華先生	-	-	-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高雲峰先生	-	-	-
楊昶先生	-	-	-
蘇忠華先生	-	-	-
	<u>-</u>	<u>-</u>	<u>-</u>

(b) 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概無聘用僱員及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其酬金分別載於上文附註11(a)之披露資料)。因此，中國公司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個別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大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其餘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14</u>	<u>-</u>	<u>-</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
	<u>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
	<u><u>4</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9,139	30,530	-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6,180	71,958	-
	<u>205,319</u>	<u>102,488</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75,685	40,573	159,139	30,530
一年後	50,059	81,144	46,180	71,958
	<u>225,744</u>	<u>121,717</u>	<u>205,319</u>	<u>102,488</u>
未賺取融資收入	(20,425)	(19,229)	不適用	不適用
	<u>205,319</u>	<u>102,488</u>	<u>205,319</u>	<u>102,488</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u>205,319</u></u>	<u><u>102,488</u></u>	<u><u>205,319</u></u>	<u><u>102,488</u></u>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0%及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中國公司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1	454	-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44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
計入損益	(215)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31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值之股本證券	8,219	8,327	-

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公司於中國投資單位信託基金，其按經常性基準以相關期間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根據中國公司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二級。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方法乃根據分估資產淨值所得。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及(ii)租金按金約565,000港元。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5,5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905	1,371	–
– 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05</u>	<u>1,371</u>	<u>–</u>

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預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16	2,311	–
應計負債	126	128	–
已收預收款項(附註(i))	<u>927</u>	<u>1,815</u>	<u>–</u>
	<u>4,769</u>	<u>4,254</u>	<u>–</u>

附註：

(i) 已收預收款項為已收承租人之手續費。

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	<u>126,773</u>	<u>–</u>	<u>–</u>

銀行貸款以承租人所持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2,333,000元(相當於約129,4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厘，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繳足股本	<u>100,000</u>	<u>124,59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u>	<u>124,596</u>

21. 儲備

中國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7頁權益變動表呈列。

22. 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公司分別就發展其營運收取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24,8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87,000港元)之政府補助(載於上文附註7)。

根據《浦東新區促進金融業發展財政扶持辦法》，倘一間企業之繳足股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該企業將分階段獲發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

23.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中國公司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於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9	-	-
一年後	1,707	-	-
	<u>2,466</u>	<u>-</u>	<u>-</u>

C. 期後財務報告

概無編製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後任何時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1502室
Merdeka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期
20樓2B至4A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第11至14頁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之基準於通函附錄三第1頁內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只為說明一件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一如所呈列者。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之基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而言，涉及進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報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備考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倘適用)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之條款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因此，基於其性質，其並非代表可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績或現金流量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達至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	-	2,244			2,244
森林特許權	199,811	-	199,811			199,811
其他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溢利保證	6,867	-	6,867			6,867
商譽	42,435	-	42,435			42,4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2,397	52,397			52,397
	<u>251,357</u>	<u>52,397</u>	<u>303,754</u>			<u>303,75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522	-	7,522			7,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1	-	25,751			25,751
存貨	1,641	-	1,641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6	4	9,250			9,250
	<u>44,160</u>	<u>4</u>	<u>44,164</u>			<u>44,164</u>
資產總值	<u><u>295,517</u></u>	<u><u>52,401</u></u>	<u><u>347,918</u></u>			<u><u>347,918</u></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2	-	262			262
應付賬款	1,985	-	1,985			1,985
融資租賃承擔	57	-	57			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已收按金	1,664	26	1,690			1,690
可換股債券	178,508	-	178,508			178,508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49,841	49,841	(49,841)	3	-
	<u>182,476</u>	<u>49,867</u>	<u>232,343</u>			<u>182,502</u>
流動負債淨值	<u><u>(138,316)</u></u>	<u><u>(49,863)</u></u>	<u><u>(188,179)</u></u>			<u><u>(138,338)</u></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041</u>	<u>2,534</u>	<u>115,575</u>			<u>165,41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4	-	424			424
承兌票據	<u>36,080</u>	<u>-</u>	<u>36,080</u>	20,525	5	<u>56,605</u>
	<u>36,504</u>	<u>-</u>	<u>36,504</u>			<u>57,029</u>
資產淨值	<u>76,537</u>	<u>2,534</u>	<u>79,071</u>			<u>108,387</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9	-	6,129			6,129
儲備	<u>71,366</u>	<u>2,534</u>	<u>73,900</u>	(2,534)	3	<u>103,216</u>
				615	3	
				31,235	4	
	<u>77,495</u>	<u>2,534</u>	<u>80,029</u>			<u>109,345</u>
非控股權益	<u>(958)</u>	<u>-</u>	<u>(958)</u>			<u>(958)</u>
權益總值	<u>76,537</u>	<u>2,534</u>	<u>79,071</u>			<u>108,387</u>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截至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收入	40,762	-	40,762					40,762
銷售成本	(38,677)	-	(38,677)					(38,677)
毛利	2,085	-	2,085					2,085
其他收入	2,316	-	2,316		615	3		2,931
經營及行政開支	(16,653)	(12)	(16,665)					(16,665)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	(70,000)					(70,000)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5,00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2,347)					(2,34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	(3,275)					(3,27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497)	(497)					(497)
經營業務之虧損	(92,874)	(509)	(93,383)					(92,768)
融資成本	(22,279)	-	(22,279)		(2,777)	6		(25,056)
除稅前虧損	(115,153)	(509)	(115,662)					(117,824)
所得稅	-	-	-					-
年度虧損	(115,153)	(509)	(115,662)					(117,824)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167)	(509)	(109,676)					(111,838)
非控股權益	(5,986)	-	(5,986)					(5,986)
年度虧損	(115,153)	(509)	(115,662)					(117,824)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截至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年度虧損	(115,153)	(509)	(115,662)					(117,824)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	1,405	1,329					1,329
年度全面總虧損	<u>(115,229)</u>	<u>896</u>	<u>(114,333)</u>					<u>(116,495)</u>
應佔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109,243)	896	(108,347)					(110,509)
非控股權益	<u>(5,986)</u>	<u>-</u>	<u>(5,986)</u>					<u>(5,986)</u>
	<u>(115,229)</u>	<u>896</u>	<u>(114,333)</u>					<u>(116,495)</u>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5,153)	(509)	(115,662)	(2,162)	3	(117,824)
調整：						
融資成本	22,279	-	22,279	2,777	6	25,056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	-	-	-	(615)	3	(615)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8	-	5,098			5,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	87			87
在建工程撇賬	5,000	-	5,000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2,347	-	2,347			2,347
森林特許權減值	70,000	-	70,000			70,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2,237)	-	(2,237)			(2,237)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3,275	-	3,275			3,275
匯兌儲備收益	(76)	-	(76)			(7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497	497			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381)	(12)	(9,393)			(9,393)
應收賬款減少	173	-	173			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3)	-	(2,433)			(2,433)
應付賬款減少	(161)	-	(161)			(16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3,903)	10	(3,893)			(3,893)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9,830	49,830			49,83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5,705)	49,828	34,123			34,123

	目標集團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	-	(1,427)			(1,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6	-	766			7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2	-	42			42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49,838)	(49,838)			(49,838)
已收銀行利息	1	-	1			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8)	(49,838)	(50,456)			(50,456)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9)	-	(79)			(79)
行使優先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85	-	5,885			5,885
供股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690	-	34,690			34,69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804	-	6,804			6,804
贖回可換股債券	(25,647)	-	(25,647)			(25,647)
償還銀行借款	(55)	-	(55)			(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淨額	21,598	-	21,598			21,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75	(10)	5,265			5,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0	10	2,630			2,6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95	-	7,895			7,89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按以收購法之規定按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評估目標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並概述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已收按金	(26)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49,841)
	<hr/>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	<u>2,534</u>

由於目標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於完成交易後在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之資產及負債之實際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可換股債券(附註4)	31,235
承兌票據(附註5)	<u>20,525</u>
總代價	51,760
減：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2,534)
待售貸款(附註4)	<u>(49,841)</u>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	<u><u>(615)</u></u>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目標集團獲轉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毋須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聯營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以聯營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採用之14.5%折現率。其進一步假設(i)中國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目標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並認為本公司董事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符合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框架及其於該框架下之會計政策。然而，申報會計師並無對本公司董事編製聯營公司之減值測試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隨後報告期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聯營公司之減值。本公司亦已向其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意見。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及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全年純利少於1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於贖回承兌票據時之應付款項將按等額基準削減。

溢利保證之公平價值約為零港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當中每年的現金流量指保證溢利與完成交易後預測純利之差額。計算現金流量現值所用之貼現率14.50%乃按目標集團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

4.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待售貸款(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總額)。待售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之金額約為49,800,000港元。

該調整反映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並可按每股0.32港元兌換為股份。於到期日，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強制按每股0.3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特點主要為遠期購入固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因此，於初步確認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獲悉數確認為權益，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備考公平價值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並基於市價釐定。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任何部分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贖回權之公平價值為零港元。

5. 該金額代表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3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20,5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之市場年利率約13.53%估算。於完成交易時，完成日期之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將須予重估。
6. 該調整反映就約2,77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確認之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13.53%計息，當中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7.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除另有指明外，預期上述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地址：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案號：KYYU/BV2085/JUL14

敬啟者：

關於：對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之商業估值

吾等根據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以下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裕驊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公司」)及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與提供吾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稱「估值日期」)之估值相關之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目標集團之概覽、估值基準、調查及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及註釋，並呈列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及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無就目標集團業務經營之實際業績會否符合預期發表意見，因為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因其性質而不能獨立證實。

吾等對目標集團之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概不代表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得以實現。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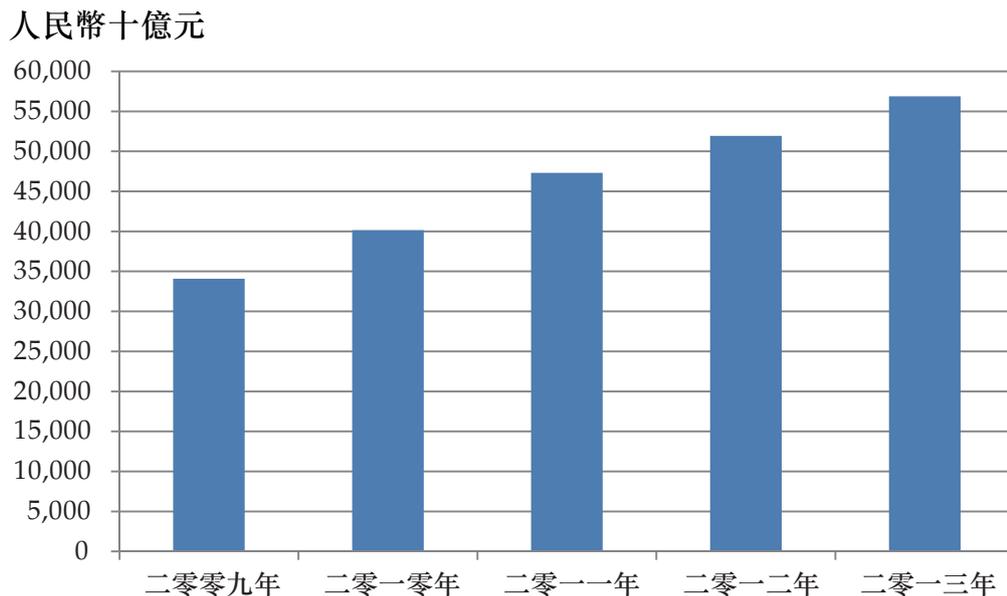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50,86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5%。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計量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二零一四年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僅次於歐盟及美國。雖然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了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通過投入基礎建設以及房地產行業，繼續支持中國經濟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整年，全球經濟下滑，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減少。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外國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仍保持較強增長。

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過去十年間，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增長目標定為7%。圖一進一步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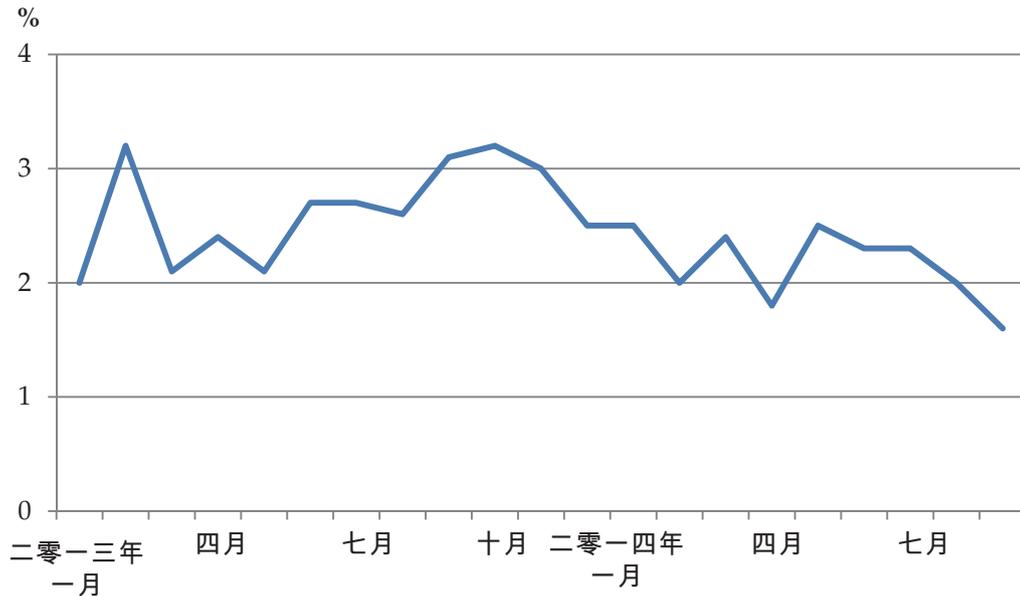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之通脹情況

由於高物價被視為引起社會不穩定之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之首要工作。對增長如此快速之經濟體而言，中產階級對食品及消費品之需求持續攀升。中國的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所推動，其於二零一一年處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呈上升趨勢。有賴於政府抑制商品價格之政策，通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於二零一三年一直徘徊在約2%至3%水平。通脹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微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脹達1.6%。圖二顯示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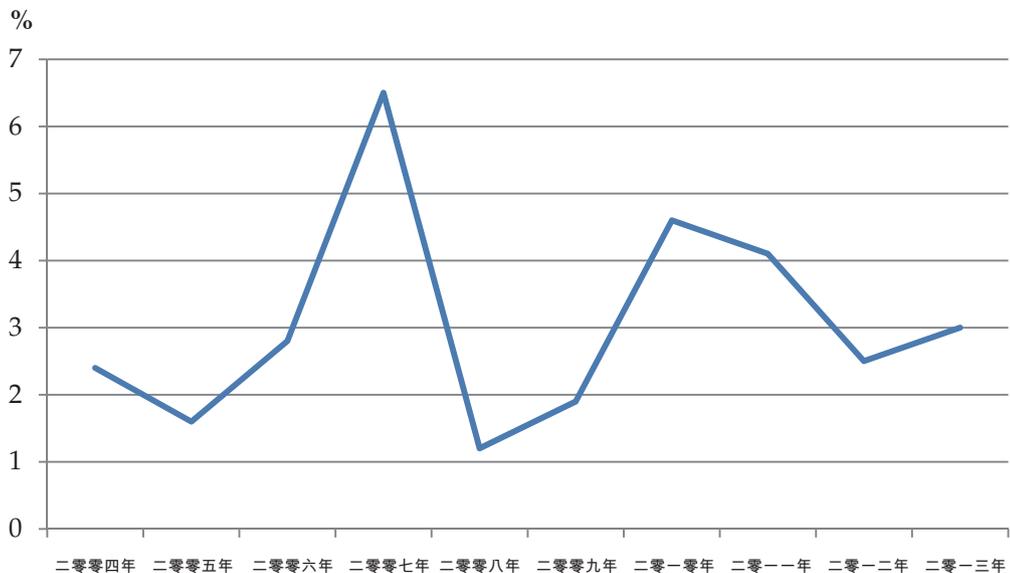
圖二—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過去十年，中國之通脹率較為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之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6.5%，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回落至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攀升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再度回落至2.5%，並於二零一三年升至3.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期徘徊於約3.0%。圖三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通脹率之歷史趨勢。

圖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中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4.1 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源自美國之融資租賃(按其當前形式)讓租賃公司能夠向承租人提供彼等需要之設備，並使承租人只須透過分期支付定額款項，就能使用上述設備，而與此同時，租賃公司在租約結束前依然保留設備的權利及擁有權。

由於所須的現金流出較少，公司能更佳地管理現金流，並毋須作出任何龐大現金付款。就該等租賃公司而言，由於租賃合約是根據承租人的要求及選擇才同意訂立，故彼等能將風險轉嫁到承租人身上。與此同時，生產商及供應商因銷量增加及債權人承擔之信貸風險減少而顯著受惠。融資租賃成為全球下一項最佳及最有效的融資工具。

根據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投資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2312)之行業調查，美國超過50%資本投資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在汽車、航空及辦公室設備方面，甚至取代銀行貸款。大部分租賃公司背後擁有共同商業銀行及生產商，彼等之地位通常對國家的經濟增長構成正面影響。

4.2 中國融資租賃的主流趨勢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迅速發展，進程矚目。根據中國頂尖行業諮詢及市場調查機構Huidian Research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融資租賃之業務營業額為人民幣1.55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底之人民幣9,30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200億元，增長率為66.7%。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國內融資租賃公司數目接近560間，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接近300間；外資租賃公司數目為460間，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50間，增長率超過100%。

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繼續維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總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35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之人民幣2.1萬億元增加人民幣2,500億元。企業總數達1,137間，較二零一三年底之1,026間增加111間。當中，外資租賃公司數目增速較快，總數達990間，增加約110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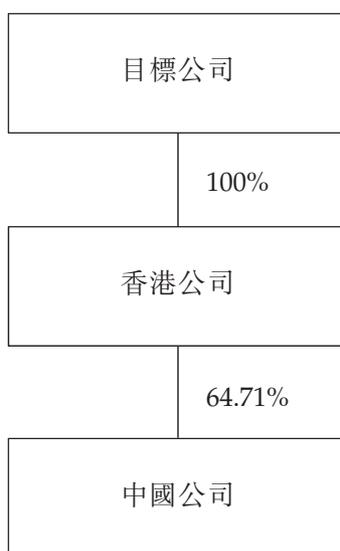
中國之高速增長率或已放緩，惟依舊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速最快之經濟體，其預測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超過8%。鑑於中國經濟發展驚人，其汽車市場亦理所當然地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全球最大市場，此地位亦不大可能受動搖。該狀況連同理想經營環境均有助推廣汽車融資選擇。根據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出具之「全球汽車融資租賃」報告，隨著中國人口的財富及教育程度提升，融資預期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

5.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64.71%註冊股本之登記擁有人，而其餘下35.29%之註冊股本由上海市異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上海異離」)。

估值對象為下列集團架構下目標集團之100%股權：

圖四—估值下之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100%股權之集團架構圖



資料來源：管理層

中國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由香港公司及上海異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中國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繳足，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由香港公司支付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上海異離支付，分別佔中國公司40%及60%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公司擬增加註冊股本總額至人民幣170,000,000元。就其增加股本人民幣70,000,000元，其須根據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發出之書面批准，規定中國公司擬增加的註冊股本須由香港公司於其經修訂營業牌

照出具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起計兩年內支付。待香港公司向中國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下文稱為「注資」)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擁有64.71%之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租賃主要為生產公司及政府機構。其營業牌照顯示，其獲授權從事(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於地方及海外地區購買租賃物業；(iv)維護租賃相關資產及出售租賃相關資產之餘值；及(v)租賃交易顧問及保安服務。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以持續經營基準及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訂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7. 調查與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就目標集團之開發、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有關經濟及融資租賃行業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屬可達到及合理。吾等亦已探訪中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管理層舉行會議。

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須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未來投資回報產生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及其服務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 目標集團、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目標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之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商業實體之價格，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商業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益法

收益法集中於商業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商業實體之價值可按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益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商業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以商業實體之盈利能力乃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當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乃指商業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已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商業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商業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商業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商業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商業實體之價值。

8.4 商業估值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經營業務。因此，於估值中，吾等首先估計中國公司100%股權之市值。

在對中國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考慮其營運及其所參與之融資租賃之性質。

市場法並不適用，原因為可資比較交易之大部分重要假設難以發現，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貼現或溢價水平。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捕捉中國公司之日後盈利潛力及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收入法以得出中國公司之市值。

8.4.1 現金流量貼現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此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以現值重列。每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text{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純利} + \text{折舊} + \text{稅後利息開支} - \text{營運資本淨額變動} - \text{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用此方法，吾等已取得中國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基本貼現率。中國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中國公司必須賺取之最低規定回報，以令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項持有人）滿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已計及債項及權益之相對比重，其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項成本；

W_e =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4.2 債項成本

債項成本乃透過預計為中國公司進行融資之借貸利率釐定。由於就債項所支付之利息開支屬中國公司之可扣稅，故中國公司取得債項資金之成本低於債項資本提供者之規定回報率。除稅後債項成本透過將一減企業稅率乘以債項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描述中國公司風險與投資者之預期回報間之關係，其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他系數。

8.4.4 貼現率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吾等已採納多間擁有與中國公司類似之業務範圍及營運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包括香港)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 該等公司擁有足夠上市及經營往績(均不少於一年)；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及按竭盡所能基準，吾等於估值時採納四間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詳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述
中國金融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605.HK	香港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直接貸款(以自有基金)、銀行貸款(以擔保公司)、通過擔保分部提供企業債券或集合票據融資服務，以及根據中小企融資需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遠東宏信有限 公司	3360.HK	香港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專門從事提供以基於設備之融資租賃為手段之金融解決方案。現時該公司專注於醫療保健、教育、基建、物流、印刷及機械等行業。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述
匯聯金融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8030.HK	香港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一體化短期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該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信貸控股 有限公司	8207.HK	香港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面向中小企之金融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向中小企及個人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短期貸款及融資解決方案。該公司之主要融資服務領域為P2P住房貸款、P2P汽車貸款、線上第三方支付、房地產抵押貸款、小額融資及融資租賃。

資料來源：彭博

下文載列於估值日期就中國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a) 無風險利率	4.07%
b) 市場預期回報率	14.80%
c) 市場風險溢價	10.73%
d) 貝他系數	0.50
e) 規模溢價	3.81%
f) 其他風險溢價	4.00%
g) 權益成本	17.28%
h) 債項成本	8.00%
i)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75.32%
j)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24.68%
k) 企業稅率	25.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4.50%

附註：

- a)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中國政府十年期票據於估值日期之孳息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 b) 為了反映目標集團之目標市場為中國，所採納之市場預期回報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股市之十年平均市場回報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 c) 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無風險利率與市場預期回報率之差額。
- d) 所採納之貝他系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他中位值，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 e) 所採納之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之規模溢價(參照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所進行之規模溢價研究，有關資料摘錄自「2013 Ibbotson SBI Valuation Yearbook」)。
- f) 其他風險溢價反映中國公司的成立風險及業務風險。此溢價乃與管理層討論中國公司現狀及發展後，基於吾等的經驗及專業判斷而釐定。其中考慮的一個因素為商業企業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經營往績較短(溢價2%)。此外，預期中國公司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將面對激烈競爭(溢價2%)。
- g) 權益成本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 h) 債項成本根據管理層所估計之中國公司預期借款利率而釐定。參照本通函附錄二乙「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中國公司於估值日期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須於一年內償還。然而，管理層預計中國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三至五年左右償還，故於估值日期之預期借款利率會高於實際利率。
- i) 所採納之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 j)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債項對權益比率中位數，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 k) 所採納之企業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因此，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4.50%獲採納為中國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貼現率。

於注資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擁有64.71%權益之附屬公司。吾等因此於中國公司64.71%股權市值中加入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於估值日期之非經營資產／負債(主要為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得出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

8.4.5 可銷售性貼現

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式持有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於私人公司應估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以其他方式應估公眾公司之可比較份額。參考二零一四年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釐定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已採納可銷售性貼現16.15%。

8.4.6 敏感度分析

為了釐定在特定假設下個別變量的不同數值對某個因變量的影響，吾等對目標集團市值就偏離貼現率現值1%及2%之敏感度進行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貼現率 變動	所採用之 貼現率	目標集團之市值 (港元)
+2%	16.50%	173,000,000
+1%	15.50%	187,000,000
0%	14.50%	203,000,000
-1%	13.50%	223,000,000
-2%	12.50%	248,000,000

此外，吾等就按計劃進行注資及未按計劃進行注資之情況對目標集團市值作出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注資是否按計劃進行	目標集團之市值(港元)
是 ¹	203,000,000
否 ²	40,000,000

附註：

¹ 估值乃假設在按計劃作出注資之情況下，目標集團持有中國公司64.71%股權；及

² 估值乃假設在未按計劃作出注資之情況下，目標集團持有中國公司40%股權。

9. 主要假設

吾等在吾等之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主要者如下：

- 匯總計算中國公司預期自由現金流之現值後，亦計入中國公司於估值日期之非經營資產／負債，以得出其市值，此乃因為該等項目不會反映在貼現現金流計算中。包括在內的該等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	36,520,102
遞延稅項資產	183,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412
可供出售投資	6,5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39,197,000
已收墊款	(733,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91,471)
應付稅項	<u>(2,397,560)</u>
總計(四捨五入)	<u>78,093,636</u>

資料來源：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據管理層告知，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將於約三年內收回，而三年後整個預測期間將有足夠外部資金，因此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估值日期作為超額現金於非經營資產列賬。於現金流預測中，償還其本金及相關利息不計入營運資金；
- 現金流預測中之營運資金淨額變動計算已包含即期應收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因為據管理層告知，相較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項與中國公司之業務營運緊密關聯；

-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經營業務。因此，其非經營資產／負債之結餘已計入中國公司64.71%股權之市值以計算得出目標集團市值；
- 所採納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已反映注資；
-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中國公司之收益包括淨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減利息開支)及手續費。就淨利息收入部分而言，管理層預期貸款將為期一至三年，借貸利率為每年8%至11%，而相關利息開支將為每年4%至8%，視乎貸款年期而定。就手續費部分而言，管理層預期將每年按未償還本金貸款之1%收取有關費用。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假設與中國公司之過往表現相符；
- 中國公司之純利乃以收益總額及政府補貼(倘適用)之和估算得出(經扣除行政開支、個人開支及所得稅開支)。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開支乃根據中國公司之過往成本架構進行預測；
- 財務預測出現增長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資本槓桿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承受風險之資產不得超過其股權之10倍。進行財務預測時，於注資後，管理層預期中國公司將能全面發揮資本槓桿，於二零一六年及以後向承租人提供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700,000,000元之貸款；
- 目標集團將按管理層之規劃經營及發展；
- 管理層預計最低資本開支足以支持中國公司之業務營運；

- 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內概述之此等預測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元素，並將得以實現；
- 目標集團將正式取得於其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到期時延續；
- 目標集團所營運之行業將提供充足技術人員，而目標集團將保留有競爭力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及發展；
- 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業務之地點之現有稅務法律將不會有主要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目標公司亦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目標集團營運業務之地點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時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10.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期後事件，吾等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並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該等資料並無由吾等核實。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特此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目標集團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預測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依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本報告之所有權不得授予 貴公司，直至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其聯營公司或報告所申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2.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按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100%股本權益之市值可合理估計為**203,000,000港元**(港幣貳億零叁佰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期
20樓2B至4A室

敬啟者：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有關恆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估值相關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對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恆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乃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刊發有關建議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連同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以過往結果相同方法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及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範圍為小。吾等概不對關於吾等之工作及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國公司之任何估值，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茲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估值(「估值」)，內容有關估計華高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市值」)。估值載於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悉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吾等亦得悉市值乃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貼現率(根據估計規定資產回報率釐定)，並經計及相關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後計算得出。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已審閱通函附錄五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計算方式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及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之計算方式，在不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市值之相關現金流預測(貴公司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僅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發表意見，而不為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383,031,384</u> 股股份	<u>383,031</u>
------------------------	----------------

(ii)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

已發行及繳足：

<u>508,031,384</u> 股股份	<u>508,031</u>
------------------------	----------------

換股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賢(「張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個人(附註)	32,998,438	8.62%
劉智仁	個人	1,328,125	0.35%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於185,93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賢(「張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	297,619,048	77.70%
黃志文	個人	8,948	0.002%
楊慕嫦	個人	10,439	0.00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siitrust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32,812,500	297,619,048	86.27%
CW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812,500	297,619,048	86.27%
Ivana	實益擁有人	32,812,500	297,619,048	86.27%

附註：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優勢，因為該協議乃正式及妥善執行。本公司正考慮申請駁回有關申索，惟須待聽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方落實。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擴大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	獨立估值師

富域、開元信德及羅馬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富域、開元信德及羅馬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富域、開元信德及羅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與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內容關於以72,000,000港元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
- (b)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區君宇就以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張偉賢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d)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56港元配售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 (e)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56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71港元配售最多77,000,000股新股份；
- (g)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為貸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江龍章先生(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此乃根據上文(a)項所述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鼎發展有限公司與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之股東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綿陽恒達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認購綿陽恒達之經擴大股本之60%；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j)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及修訂轉換價至每股0.0462港元；及
- (k) 收購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範疇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吳祺國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集團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履歷詳情載於下文第(f)段。
-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43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研究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38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一般管理積逾13年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和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現任副董事。黃先生積逾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Macau Success Limited))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彼目前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智易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葉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d) 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之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函件；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j)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為賣方)(「賣方」)以及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收購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生效或就此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劉智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